

## 15. 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059件。其中中央機關838件，占79.1%；臺北市59件，占5.6%；高雄市33件，占3.1%；臺灣省4件，占0.4%；臺灣省21縣市121件，占11.4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4件，占0.4%。（請參閱第78頁表13）

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